《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6日上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主

持,出席本次会议的取工代表共30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张鹤玲女士、张仕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临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临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 照有关法规行使监事职权。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限公司,曾任公司医院事业部方案总监,现任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经理。

张鹤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效管理人员不存书公司成功,当存书公司36%之上成功的成本,关明完全的人及公司共能量事、监事、高效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意程》及其他法书建筑 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 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划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销售经理,现任建筑节能事业部项

品。 张仕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 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大厦
-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 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095.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监事张鹤玲女士、张仕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382,438,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3%;反对2,396,800股,占

同意9.662,4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940%;反对2,3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931%;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9%。

-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9.658,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626%;反对2.450,50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65%;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中以通过,长月上级月公司为34万司建约13487。 同意381,106,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0%;反对3,779,513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8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82、488、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73%;反对2,3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73%;反对2,3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议案采用緊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刘磅先生、程朋胜先生、吕枫先生、苏俊锋先生、刘昂先生、沈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均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1选举刘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股份數:382,391,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5,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059%。 62选举程朋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日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8.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6.3选举吕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 致。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64选举苏俊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股份数:382,39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6.5选举刘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股份数:382,390,8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9,614,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6.6选举沈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同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孔祥云先生、陈以增先生、王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同意票股份数均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
- 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1选举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
- 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7.2选举陈以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8%;其中,中小
- 股东同意股份数:9,61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76% 7.3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91,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1%;其中,中小
- 股东同意股份数:9,615,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059%。 十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及刘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十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 6日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于当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 议室、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 Þ,沈冰、陈以增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

一、云以平以间的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磅先生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为:刘磅先生、王东先生(独立董事)、吕枫先生。其中刘磅先生

- 安贝。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陈以增(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独立董事)、刘昂先 生。其中陈以增先生为主任委员。
- (3)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孔祥云先生(独立董事)、陈以增先生(独立董事)、程朋胜先生。其中孔祥云先生为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4)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孔祥云先生(独立董事)、刘磅先生、陈以增先生(独立董事)。
- 其中孔祥云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锌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存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执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复其在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

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热景生物")拟通过集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

工机系统至上物技术成功有限公司(以下间外公司),第二周届单云第三人云以 于2022年9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客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 知于2022年9月3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

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的议案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三)2022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握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 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 官时机用干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 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8.11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

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新计同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上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8.11元/根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3,057,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

(九/本公回姆版研列公司日本经营、则券、研友、盈利能力、债券履行能力、未来 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8.56亿元,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52亿元,账面货币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 存款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16.48亿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46亿元,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4亿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6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此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

日(永建年时) 六日建州以广风时半771165%,城间以广风壶、龙州建州广阳村沿 构性存款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共计16.48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 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林长青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

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融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特聘外部专家。孔祥云先生已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孔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 市、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键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 即公开疆员及通报机序等密项,不属于最同人民公院公司的关后被负引入,符音《公司公》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以增先生,1971年9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东北大学博士,香港理工大学博士

后,长期从事工业工程与金融系统工程方面的教学,科研工作,人选中国高被引学者。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副院长,上海市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质量协会学术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上海质量协会常务理事,上海运筹协会理事。现任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以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以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 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 在小诗自位或正显事的目的"水叉封辽"中国电点云及英语的 即次刊,水叉封辽电分叉307 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东先生 1967年3月出生 天津师范大学物理系学士 天津财经大学硕士 南开大学博 土,清华大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为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战略管理、跨国公司与国际投资 区域经济等。曾任法国巴黎第九大学、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访问教授,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 所特约研究员,广东省体制改革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深圳市软科学专家,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国际低碳发展

研究院院长。王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时光的时代。土东汽生已取得於明此穿交易所以可的銀丛重争致怕证书。 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级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 是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相大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过敏宗杆。 黄天朗先生,1970年10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学士,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市 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剧经理,汇凯(南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进入深 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董事,昌都市达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沧洱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达实旗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天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与持有公司5%以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 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亚姿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湖南省湘潭市低压电器厂主管会计、雅域(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尚青模具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09年9月进入本公司,一直担任审计负责人职务。 许亚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38,3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 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审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 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硕女士,1987年1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2013年11月进入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李硕女十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罗门公农。子晚及上口取付你小胆后外来到的规模的追求在他可以再记用的 李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 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 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增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近券代码:002421 近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8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宣告业绩,当日十二年事共 同推举李继朝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李继朝以通 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吕枫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附件:李继朝先生简历

李继朝先生,1966年6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兴通讯薪酬部长、总裁办主任、手机产品总经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战略咨询专家,深圳市亿芯通讯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 深圳国侨岭南县全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 深圳市源合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促进会会长,深圳市科协专家委专家,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李继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

子验到几王不行可公司成员,当行了公司办场之面的加放不、关州还明八及公司英语重手。 能事。高统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 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 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决议公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 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1 528 896股 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057,7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2%

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98.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 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 (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干进一步完善公司长 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

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 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 交易及市场操纵,除公司董监高、北京同程热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钧 回复在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外,其他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 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 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 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在未

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有碱持可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 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旧三月建议入建议归9937时元月6亿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9月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 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长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间购公司股份、同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 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的世界的成功就是不然是且仍以上的时间,以上特成了刘斌成权或励,公司对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整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 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 且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平池·同记公司》就是1月日本版画人为。 (十五)公司防范侵事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

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官: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

4.根据实际问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

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 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同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 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 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 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2022年9月7日

## (上接A27版)

##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非額玲 サー

张什勇先生.1988年2月出生,安徽工业大学学士,电气工程师中级职称。2010年12月进 目总监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 -、会议召开情况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磅先生

- 知于2022年9月3日诵讨邮件、申话等诵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 事长林长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
- 章程》")的有关规定。

- 特此公告
- 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9月3日
-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六、提议人的承诺

- 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 张鹤玲女士,1981年2月出生,河北工业大学学士。2015年9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 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6. 张仕勇先生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 8.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384,885,691股,占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12,109,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7%;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 古安的八生 \\的\)安 2022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 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
- 表决结果:同意?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 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49)。
- 证券简称,执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 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林长青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11元/股(含);
- 前总股本的3.3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 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 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 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十一、云以台开间50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 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15:00。
-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72,790,412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19.51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095,279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0.633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继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新酬的议案》。 同意382,435,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3%;反对2,450,500股,占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81,106,0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0%;反对3,779,513股,占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F2022年9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8.11元/股,回购股份的 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 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公告编号,2022-048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热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3日收 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 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 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 人民币30,000万元(含); 6、同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 上限讲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528,8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6%;按照本次 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057,792股,约占公司当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林长青先生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
- 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 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规定及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 减持的可能,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 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

●相关风险提示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 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 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
-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 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 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

- (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刘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吕枫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 电话号码:0755-26525166 传真号码:0755-26639599 电子邮箱:das@chn-das.com
  -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大厦。 (2)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程朋胜先生、吕枫先生、苏俊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
  -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许亚姿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2)聘任李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由子邮箱·das@chn\_das.com

项的独立意见》。

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证券事务代表李硕女十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5-26525166 传真号码:0755-26639599
- 程了问册。我们会还用了我们的通过的通过,不是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但是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9月6日 刘膀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南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3月创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一至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深圳市第三、四、六届人大代表,人大科技组组长,深圳市南山区第一届政协委员。现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

以上议案中,独立董事对第3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登载于日

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磅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257,031股,通过本公司控股股 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90,863,332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325, 120,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与董事刘昂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

**遣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刘昂先生,1967年8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1995年参与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一至六届董事会董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 达实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 长,深圳市兴广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昂先生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6,552,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及本的2.4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磅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

习公司兵也重事、血事、高效百建入以小仔仕大虾大尔。小仔住《公司成》《《公司单程》及兵他 张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未受到过证时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 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

- 司法》等和大法律、法然外机级企安米的工政策评。 程期胜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南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参与 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一至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人,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江苏达安众信医疗科技传现公司董事。程期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29,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与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 成7070版示。吴时定制八及公司县10重事、董争、高级官理入贝不仔任大味大系。 个仔任《公司法》《马童程》及其他法律法据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 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枫先生,1968年1月出生,南开大学物理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 经济师。2001年10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
- 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吕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84,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 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

以(京): 苏俊锋先生,1971年6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进入深圳达 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常务理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副会长及产业设备委

同选农时建超这个局部。L在关键或角分类单,然则用级用机造之超少或的宏节及广业设置安 员会副主任、深圳市智能建筑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广西商会养务副会长。 苏俊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58,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与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威立雅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达 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继安达实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茗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吕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

- 版切印版状。英州尼州八公公司美国重为"血事"。同级自建入以小行任文献关系。个行任公司言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 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祥云先生,1954年10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1994年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访问学者,会计学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 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处长、经营管理 处处长、客户处处长、金融合作处处长,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 行副行长,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海 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孚时尚股份
- (四)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 回购提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同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
- (4) 中国证益云、工傳证分交初所规定的共祀自形。 (五) 拟回胸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股份 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版柱不采道且的vbr)以上存成了幼戏成长感动,并在成功已购给不是成功支动公 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 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 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
- 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 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
- (7人)與自國國內公司成於四部的支列所(6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額下限15,000万元(6),回购价格上限98.1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528,8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6%;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 金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 资产的7.7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5%,占比均较低。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1.89%,账面货币资金、短期理财产品和结

-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 6日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于当日下午采取
- 同意选举李继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本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李继朝先生简历附后。
-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兼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和深圳大学金

  -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锌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有减
  - 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
  -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 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
  -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 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
  -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 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